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

致：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2-108 号

敬启者：

受中航电测的委托，本所担任中航电测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航电测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3）-02-06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7 号）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3）-02-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嘉源（2023）-02-08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3）-02-0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8号）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购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取得相应批准涉及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名称、取得时点，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报批事项的相关内容以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除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审批程序取得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的批复。

本次交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国资监管、军工事项以及信息披露豁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的全部必要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就相关国资监管、军工事项以及信息披露豁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的全部必要审批、备案程序。

##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航空防务装备以歼击机等为主要产品，民用航空产品主要为国内外民机零部件。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结合航空工业成飞民用航空产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是否超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豁免范围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豁免范围及合理性，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2）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3）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履职尽责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本次核查范围是否受限、核查程序是否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请会计师出具对标的资产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及对标的资产豁免披露后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请评估师出具对标的资产评估是否受到限制、评估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豁免披露后的评估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以及本次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有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同日出具的嘉源（2023）-02-10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2023年7月，标的资产同航空工业集团签署《中无人机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无人机）16.41%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集团，划转后标的资产还持有中无人机10%股份；（2）根据中无人机的信息披露文件，航空工业集团与标的资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无偿划转受让的中无人机16.41%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仍为中无人机的控股股东；（3）标的资产将中无人机列为联营企业，将持有的中无人机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评估中采用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中无人机股份的评估值。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能否对中无人机实施控制，将中无人机列为联营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采用BS期权定价模型评估中无人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身份对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 有利于中无人机股权结构变动后控股股东保持一贯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2月至今,航空工业成飞一直为中无人机控股股东,熟悉中无人机业务开展情况,作为控股股东保留参与协调中无人机管理的人员队伍。

本次中无人机股权划转变动后,航空工业成飞仍作为中无人机控股股东有利于保持中无人机控股股东一贯性并保持其稳定的治理结构。航空工业成飞将继续遵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在保持独立性前提下依法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权责,有利于延续和保持中无人机业务开展、治理结构稳定。

#### **(二) 有利于中无人机航空主业体系化发展和业务协同发展,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产业制造方面,航空工业成飞是我国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主要基地,在航空产品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承担了多型航空装备研制生产任务,工艺、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丰富的航空装备产业化发展经验。航空工业成飞与中无人机同属航空产业,其作为中无人机控股股东有利于中无人机航空主业体系化发展及与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协同发展。

航空工业成飞与中无人机主要经营场所同处成都市,航空工业成飞作为中无人机的控股股东,便于其与中无人机的沟通交流,降低管理成本。

综上,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有利于保持中无人机控股股东一贯性并保持其稳定的治理结构,促进中无人机航空主业体系化发展及与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协同发展,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中无人机股份后将表决权委托给航空工业成飞有利于保持中无人机控股股东一贯性并保持其稳定的治理结构,促进中无人机航空主体系化发展及与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协同发展,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具有合理性。

##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 (1) 航空工业集团 2021 年向标的资产转让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贵飞) 92.98%的股权,此外,标的资产陆续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航空工业贵飞 100%股权; (2) 报告期各期,航空工业贵飞的净利润分别为-44,885.93 万元、-70,189.20 万元和-24,744.87 万元,在收益法预测中,预计航空工业贵飞 2023-2026 年净利润持续为负;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账面价值-379,519.9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48,091.05 万元,增值额为 131,428.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9,987.38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1,013.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11.51 万元; (4) 航空工业贵飞持有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收入分成法评估价值为 6,489.40 万元; (5) 航空工业贵飞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为对贵州贵飞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飞设计院)投资的评估增值,增值额 6,711.51 万元,增值率 234.57%;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贵飞设计院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6)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成本,对应航空工业贵飞的股权价值,较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历史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来年度盈利预期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预测期内预计航空工业贵飞持续亏损等情况,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能否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4) 贵飞设计院的评估增值情况,并结合贵飞设计院注销后相关资产的使用

规划情况等披露评估增值的合理性；（5）结合航空工业贵飞报告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本次交易采用以收入分成法评估航空工业贵飞持有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等情况，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成本，对应航空工业贵飞的股权价值，较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的成本，对应航空工业贵飞的股权价值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历次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成本及对应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类型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方式	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值 <sup>1</sup>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成本
1	2012.12	增资及股东权益调整	航空工业成飞以现金 3,000 万元出资，其中 2,072.2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取得航空工业贵飞 8.15% 股权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KMV10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24.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20.71 万元。	1.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 3,000 万元（1.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2021.12	股权转让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0.35% 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2021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5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86.37 万元。	-0.0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 1 元

<sup>1</sup> 以增资或股权转让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为基准与注册资本的比值计算，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复，其中 2012 年 12 月增资中，股权价值以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比值计算。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类型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方式	资产评估/审计情况	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值 <sup>1</sup>	航空工业成飞取得股权成本
3	2021.12	增资及股权转让	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92.98% 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2021年12月2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52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航空工业贵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3,779.11万元。	-0.7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1元
4			航空工业成飞以现金10亿元出资,增加航空工业贵飞注册资本10亿元	2021年12月8日,大华出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739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航空工业贵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2,811.35万元。	-0.8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10亿元(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5	2022.4	股权转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分别将持有的航空工业贵飞 0.17%和 0.17%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参考2021年11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655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评估值为-4,786.37万元。	-0.0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1元
6	2022.5	股权转让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3.4127%的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0.0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合计1元

## （二）本次交易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作价，及与历史取得价格差异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31日，航空工业贵飞净资产评估值为-248,091.05万元。本次交易中，航空工业贵飞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亦为-248,091.05万元。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历史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股权价格	差异原因
2012.12	合计3,000万元(1.4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间隔11年8个月,航空工业贵飞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因此评估值差

取得时间	取得股权价格	差异原因
		异较大。
2021.12	合计 10 亿元 (1 元/每一元注 册资本)	该次增资根据模拟审计报告为参考，考虑到《公司法》对于出资价格的最低限制确定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21.12-20 22.5	合计 1 元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直属的研究所，交易目的为调整航空工业贵飞控股权及管理关系，均按照 1 元定价，非市场化定价行为。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中航电测，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

二、结合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历史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来年度盈利预期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一）航空工业贵飞经营业务情况

#### 1、航空工业贵飞历史亏损原因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集团根据国家三线建设部署，落实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布局而打造的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基地。通过多年建设，拥有较完整的航空装备科研生产体系。航空工业贵飞原有的传统产品结构等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有限，产品难以实现规模效益，营业收入在过去经营中无法覆盖经营成本。同时，由于“企业办社会”等历史原因使得公司的历史包袱沉重及固定成本费用较高，高负债率及现金流紧张等问题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在收入增长乏力及成本费用较高等综合影响下，航空工业贵飞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且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大华出具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234 号）），报告期内，航空工业贵飞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8.31/ 2023 年 1-8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资产总额	892,651.65	813,980.22	778,690.72
负债总额	1,289,033.49	1,185,050.77	1,079,999.77
所有者权益	-396,381.83	-371,070.55	-301,309.05
营业收入	49,573.25	193,513.35	189,273.12
净利润	-24,744.87	-70,189.20	-44,885.93

## 2、航空工业贵飞近年来生产经营已逐步好转，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贵飞的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历史原因及传统产品结构等综合所致，自航空工业成飞2021年控股航空工业贵飞后，航空工业成飞在发展规划、业务协同、股东增资及管理体系等多方面为航空工业贵飞提供了多方面资源支持，航空工业贵飞在股东支持下持续进行国企改革及业务改善。具体而言：

(1) 航空工业贵飞在航空工业成飞的支持下进行发展规划调整，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收缩原传统产品生产线，增加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比重；利用航空工业成飞于2021年为其增资的10亿元资本金进行能力建设，提升航空装备生产研制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化了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成长夯实了基础，预计公司未来营收规模将逐步成长，财务业绩将逐步改善。

(2) 航空工业成飞大力推进与航空工业贵飞的产业链配套及业务协同合作，助力航空工业贵飞的业务成长及能力提升。同时加强对航空工业贵飞的体系赋能，助力航空工业贵飞的内控体系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3) 通过社会职能剥离、存量资产盘活、人员结构调整等改革举措，将航空工业贵飞的“三供一业”进行转移，老厂区闲置资产进行处置，降低了管理成本，减轻了企业经营包袱。同时，通过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改善用工结构，提高用工效率。

随着航空工业贵飞的历史包袱逐步解决，产品结构优化、能力转型升级、管理提升及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改革措施逐步落地，航空工业贵飞的生产经营能力逐步改善、产品交付能力逐步提升。结合航空工业贵飞过往业绩情况，并综

合考虑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贵飞在 2021 年完成重组后形成的产业协同效应,以及航空工业成飞对航空工业贵飞在发展规划、业务协同及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拉动作用,航空工业贵飞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亏损规模持续收窄并预计于 2027 年实现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1、本次交易中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 **(1) 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子公司航空工业贵飞等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是航空工业集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支持航空工业成飞及航空工业贵飞做强做优做大,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实施军工央企现代化改革,支持国防军队建设,助力实现国家战略能力最大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我国航空工业核心企业,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航空工业贵飞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先后研制了一系列新型航空装备,为国防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本次重组,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航空工业贵飞等将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借助上市平台的资本运作及价值实现功能,为航空装备研制任务提供资源和体系支持,提升航空装备能力建设及现代化水平,为实现航空强国及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

#### **(2) 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成飞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集团根据国家三线战略后方建设部署而打造的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基地,具有较完整的航空装备整机科研生产体系。航空工业贵飞既承担我国多型号航空装备的整机研制及批产任务,也为航空工业成飞提供核心零部件制造及装配能力,是航空工业成飞航空装备能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航空工业成飞自控股航空工业贵飞以来,将其作为自身生产能力的重要备份力量,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布局调整,以期利用航空工业贵飞的资源及成熟航空装备制造队伍应对自身的产能瓶颈,通过批产外部化持续保障航空工业成飞聚焦集成研发、集成产业链和服务保障三大核心竞争力提升,保障供应链“优质、准时、低成本”目标的实现。

航空工业贵飞充分利用已有资源条件、优化调整工艺布局,加快能力补足,重点提升高端航空装备专业化制造能力,推进航空工业贵飞产品结构优化和跨代制造能力形成,目前航空工业贵飞已成为航空工业成飞多项航空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唯一供应商。航空工业贵飞随航空工业成飞一并置入上市公司,可以保障航空工业成飞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利于航空工业成飞的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能力提升。

### (3) 航空工业贵飞拥有高端航空装备研制所需的核心资源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贵飞作为按照国家战略部署打造的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基地,拥有优质试飞条件、完整的航空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所必需的资源。

优质空域及机场资源是航空装备研制的必要条件。航空工业贵飞拥有专用试验试飞机场及优质空域资源,相关机场具备航空器试验试飞承载余量,且拥有净空条件好、电磁环境优、试飞团队强、可试飞机型范围广及试飞试验保障能力强等优势,能有效提高异地飞行组织实施效率,可以满足航空工业成飞未来更多试飞需求及无人机应用新模式试飞安全保障条件的要求。目前航空工业成飞的大量试飞工作也已转移至安顺地区。

除优质试飞资源外,航空工业贵飞经过多年建设,已拥有完整的航空装备研发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完善的航空装备研制相关资质、专业化科研生产人才队

伍等诸多在短期内难以复制的核心资源，航空工业贵飞与航空工业成飞一同上市有利于补足及加强航空工业成飞航空装备能力建设未来发展所需的核心资源，有利于航空工业成飞的综合能力提升及未来业务发展。

#### （4）航空工业贵飞的产品结构优化及能力升级等使其未来业绩逐步改善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我国航空装备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工业贵飞在报告期内受历史原因及传统产品结构等综合影响而持续亏损。但随着航空工业成飞作为股东为其提供多方面资源支持（例如增资 10 亿元改善其资金实力等），航空工业贵飞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装备能力转型升级及管理提升等业务改善措施，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预计其未来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将持续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航空工业贵飞拥有的航空装备核心资源及完整科研生产能力，航空工业贵飞本次系按负值作价注入上市公司，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随着航空工业贵飞未来的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航空工业贵飞作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8.31/ 2023年8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资产总额	12,727,093.56	13,506,104.81	14,766,755.57
负债总额	11,469,357.53	12,392,568.28	13,746,097.76
所有者权益	1,257,736.03	1,113,536.53	1,020,65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7,531.33	1,028,820.57	947,830.03
营业收入	4,999,435.24	6,729,104.00	5,338,956.90
净利润	228,927.72	131,483.57	183,129.33

项目	2023.8.31/ 2023年8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239.83	131,285.55	185,018.23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2023.8.31		2022年/2022.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94,874.42	13,120,473.65	365,338.63	13,870,080.88
负债总额	154,675.91	11,622,535.82	131,215.56	12,522,454.6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6,213.12	1,403,747.73	229,949.17	1,258,750.64
营业收入	106,245.54	5,104,347.20	190,500.09	6,919,1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26.97	234,968.02	19,286.94	150,55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8	0.3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88	0.3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17.65%	8.72%	12.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净利润规模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航空工业贵飞作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1)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折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0038.SH	中直股份	2.92	31.13
2	600316.SH	洪都航空	3.87	135.60
3	600760.SH	中航沈飞	9.33	70.60
4	000768.SZ	中航西飞	4.61	113.86
平均值			<b>5.18</b>	<b>87.80</b>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中位数			<b>4.24</b>	<b>92.23</b>
航空工业成飞			<b>1.83</b>	<b>13.28</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值/2022 年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2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 1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87.80，中位数为 92.23。市净率平均值为 5.18，中位数为 4.24。航空工业成飞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1	600038.SH	中直股份	2.23	56.13
2	600316.SH	洪都航空	2.69	101.05
3	600760.SH	中航沈飞	9.09	50.63
4	000768.SZ	中航西飞	3.81	117.47
平均值			<b>4.45</b>	<b>81.32</b>
中位数			<b>3.25</b>	<b>78.59</b>
航空工业成飞			<b>1.83</b>	<b>13.28</b>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市值/2022 年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市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2 年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3 年 1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81.32，中位数为 78.59。市净率平均值为 4.45，中位数为 3.25。航空工业成飞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折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航空工业贵飞作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作为航空工业成飞的长期股权投资，航空工业贵飞评估值及作价为-248,091.05 万元。航空工业贵飞股权按负值作价注入上市公司，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3）本次交易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中航电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非关联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96.1276%-98.1809%，本次交易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结合航空工业贵飞报告期及预测期持续亏损、本次交易采用以收入分成法评估航空工业贵飞持有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等情况，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之“一、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根据上述规定，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不属于前述情况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可以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其他重组项目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其中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案例情况如下：

案例	基本情况	过渡期损益约定
中水渔业（000798）支付现金购买舟渔制品 100%股权、农发远洋 51.19%股权	标的公司舟渔制品 100%股权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其商标及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	就标的公司舟渔制品过渡期间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案例	基本情况	过渡期损益约定
一汽轿车（000800，现已更名为“一汽解放”）将拥有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置入资产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柳工（000528）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标的资产柳工有限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等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中航西飞（000768）以自有资产与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置入标的资产航空工业西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 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 100%股权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对无形资产组（包括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中航沈飞（600760）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 100%股权	置入标的资产沈飞集团 100%股权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部分资产（沈飞集团母公司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沈飞物流装备专利权；子公司沈飞线束全部净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置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二）本次重组的评估方法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航空工业贵飞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6,489.40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0.37%，占比极低，并非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含航空工业贵飞）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239.83 万元。鉴于航空工业成飞的历史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合理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

期损益为正值，目前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成飞历史取得航空工业贵飞股权作价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航空工业贵飞是航空工业成飞航空装备能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将航空工业贵飞置入上市公司也是航空工业集团落实二十大报告要求及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因此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系承担了我国不同类型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请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生产研发各个环节的可替代性、业务取得方式、客户重叠情况等，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生产研发各个环节的可替代性、业务取得方式、客户重叠情况等，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测控产品和配电系统、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和软件、机动车检测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业务并聚焦于航空主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集团主要下属单位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歼击机等飞机的生产销售	100.00%
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歼击机等飞机的生产销售	69.22%
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型运输机、轰炸机及特种飞机的生产销售	54.99%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水陆两栖飞机、多用途飞机、公务机等通用飞机的生产销售	70.00%
5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机等航空装备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	62.30%
6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导弹等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100.00%
7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8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4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5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空气动力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7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00.00%
18	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19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20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2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3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会展服务	100.00%
24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5	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6	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00.00%
27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28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100.00%
2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00.00%
3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100.00%
31	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2	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3	航空工业档案馆陕南分馆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34	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100.00%
35	航空工业档案馆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3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00.00%
37	中国航空系统工程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38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39	中国航空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0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4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其他未列明教育	10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2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4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中心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45	中国航空学会	专业性团体	100.00%
4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4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局	其他社会团体	100.00%
48	吉林航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0.00%
49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91.13%
50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90.00%
51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5.85%
5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81.30%
53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88%
54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76.00%
5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17%
56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96%
57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45.27%
58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6.20%
59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制造	24.90%
60	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6.23%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集团对下属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有效地避免航空工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竞争。就具体航空产品而言，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从事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生产企业分别承担着我国不同类型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均根据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类型产品均具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所处行业具

有特殊性,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分别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别和型号产品,其主营业务及产品定位不同、任务来源不同,各自主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相互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1、航空工业集团的产业板块划分**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客户需求及战略部署,航空工业集团对下属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通过划分设有歼击机、教练机、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与汽车零部件、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汽车等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及统筹管理。不同板块之间的业务划分明显,有效避免了航空工业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之间的相互竞争,航空工业成飞和中航沈飞同属于歼击机板块,与集团内其他板块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具体航空产品而言,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从事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生产企业的业务定位不同,分别承担着我国不同类型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航空工业成飞与其他各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航空工业成飞的主营产品及生产研发具有不可替代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主要产品涵盖了研发、试验、试飞、生产、改型等全部工艺流程,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

在产品 & 生产研发等方面,航空工业成飞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均根据客户的要求分别进行研发和生产,各自的任务来源不同、产品具体用途不同、产品定位不同,各自产品及生产研发均具有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 **3、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取得方式及客户情况均具有行业特殊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及通过军贸公司出口,均具有行业特殊性 & 不可替代性。直销业务方面,标的公司经营主管部门负责与客户的对接、联系工作,并

依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订相应的产品交付计划。军贸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与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军贸公司根据各自业务定位开拓市场。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航空工业集团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军工央企集团，履行为国家提供先进航空装备的职责，航空工业集团各下属企业根据客户要求分别为客户提供不同产品，虽然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相互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中航电测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电测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中航电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电测及中航电测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电测形成实质性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航电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同业竞争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电测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持续，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可行性等，补充披露较高的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8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金额	占比营业成本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62,418.10	50.26%	3,032,403.50	48.67%	2,515,704.57	51.39%
航空工业集团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992.89	0.40%	30,834.16	0.49%	22,588.68	0.46%
合计		<b>2,381,410.99</b>	<b>50.66%</b>	<b>3,063,237.67</b>	<b>49.17%</b>	<b>2,538,293.25</b>	<b>51.85%</b>

(二) 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持续

### 1、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国防工业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配套体系，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产业链配套体系的稳定性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航空工业集团主要经营航空业务、非航空民品业务及服务业等，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用户及行业主管部门主导下，在国防工业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各自承担不同分工，形成了“主机厂所-定点配套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呈现“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情形。航空装备产品具有技术工艺要求高、产品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并导致其采购决策及主要产业链配套企业通常由用户决定，且具有长期稳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飞是航空工业集团内主要承担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的企业。我国航空装备研制、生产体系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航空工业成飞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及服务从而形成关联采购，符合航空产业“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行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关联采购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航空装备研制生产,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成品件和少量非成品件,成品件主要包括机体、整机配套产品等,非成品件主要包括非金属材料、标准件等。

航空工业成飞关联采购所采用的采购方式及定价机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和比/询价采购。其中,单一来源采购相关定价过程及供应商选择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定价机制采用或参照相应产品客户审核定价机制,航空工业成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针对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和比/询价采购,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定价过程中均履行了招标所必需的程序或要求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并进行比选或竞争性磋商来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交易价格,相关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综上,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定价过程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定价机制主要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关联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3、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是否持续**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我国航空工业产业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采购预计将长期存在。

## **二、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航电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规范与中航电测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不利用实际控制地位,谋求中航电测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对于与中航电测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电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电测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5、在本公司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与中航电测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航电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电测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较高的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下降,关联采购比例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16.71	2,383,998.29	9,896.53	3,072,707.56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占比营业成本	5.47%	49.97%	8.15%	48.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089.59	192,047.35	54,668.30	576,003.12
占比营业收入	27.38%	3.76%	28.70%	8.32%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航空产业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内所致。鉴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防工业产业，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产品用户监管严格。主要采购内容定价机制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因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或产生利益输送。不因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影响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国内其他主要从事国防工业产业中总装业务的上市公司亦存在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总装业务类型	关联采购占比营业成本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中航沈飞	航空防务装备	45.33%	58.91%	60.31%
中航西飞	军用大中型飞机	49.95%	48.41%	49.07%
中无人机	无人机系统	66.36%	63.98%	63.91%
中直股份	直升机	72.24%	54.19%	33.96%
航发动力	航空发动机	51.97%	69.33%	61.13%
中国船舶	军民用船舶	46.96%	35.34%	34.32%
中国重工	军民用船舶	41.83%	36.44%	33.56%
内蒙一机	铁路车辆、特种车辆	39.63%	51.87%	58.19%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标的公司具有资产、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要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下降，长期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航空产业主要布局在航空工业集团体内所致，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我国航空工业产业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采购预计将长期存在。

2、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内容及价格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产品用户监管严格，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定价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3、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规程，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4、关联采购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补充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资质预计取得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如无法取得资质或完成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航空工业成飞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补充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资质预计取得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并进一步分析如无法取得资质或完成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定位
1	航空工业成飞	航空装备研制
2	航空工业贵飞	航空装备研制
3	贵飞设计院	航空装备研制
4	航空工业长飞	航空装备维修
5	成飞民机	国内外航空装备部件研制
6	成飞航产	生产配套、产品制造服务
7	成飞会议	会议服务

（二）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相应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 1、军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 2、非涉密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军品业务资质外，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非涉密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航空工业成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108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0.9.11	2023.9.10
2	航空工业成飞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2EN009R1L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武器装备、民机零部件、非航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2.10	2026.1.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3	航空工业成飞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川[2020]AAA681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2020.10.23	2025.10.22
4	航空工业成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382R0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GB/T29490-2013	2021.6.21	2024.6.20
5	航空工业成飞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GGJBIP22018R0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GJB9158-2017	2022.12.30	2025.12.29
6	航空工业成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E10200R5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军机、民机以及承揽民品的科研、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8.24	2024.8.5
7	航空工业成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1S10172R5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军机、民机以及承揽民品的科研、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1.8.24	2024.8.5
8	航空工业成飞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YH-51002022000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	2022.1.20	2025.1.19
9	航空工业成飞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2ITSM014R0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流程与信息化部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的运维服务	2022.3.4	2025.3.3
10	航空工业成飞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510020221772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2022.12.21	2025.12.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1	航空工业成飞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08	PRi registrar	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制造	2022.8.18	2024.8.30
12	航空工业成飞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1906028Q001S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飞机制造	2023.8.14	2028.8.13
13	成飞航产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50216587(1-1)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9.22	2027.9.21
14	成飞航产餐饮服务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101050061924(1-1)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2.11.17	2027.11.16
15	成飞航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5161138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9.12.17	2024.12.31
16	成飞航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143401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12.19	2023.12.31
17	成飞航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923Q10257R1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9001-2016/ISO 9001:2015 的标准	2023.7.31	2026.7.30
18	成飞航产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5735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用覆盖层组件等纺织类产品的制造和服务	2023.8.9	2026.7.9
19	成飞航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922S10043R0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20	成飞航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922S10043R0M-1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21	成飞航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922E10042R0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	2022.2.17	2025.2.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准		
22	成飞航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922E10042 R0M-1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标准	2022.2.17	2025.2.16
23	成飞航产	安全生产许可	(川)JZ安许证字[2013]00039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3.30	2025.3.30
24	成飞航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TY(川)2022834915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2.4.14	2025.4.14
25	成飞航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4545 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3	2025.1.8
26	成飞航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J30442 R5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服务	2022.12.22	2025.12.25
27	成飞航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3574 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3	2026.1.8
28	成飞航产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成公保(备)51011220005号	成都市公安局	备案类型: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2022.12.27	2024.12.26
29	成飞航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5100173号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3.29	2026.3.28
30	成飞航产	高空服务业企业安全资质证书	FZ51-00053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高空服务	2021.1.17	2024.1.16
31	成飞航产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KZB510105007	成都市青羊区公路和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	2022.9.22	长期
32	成飞航产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印证字51201039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印刷	2020.6.29	2025.6.28
33	成飞会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101050093324(1-1)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	2023.9.28	2028.9.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售		
34	成飞会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50223998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3.2.24	2028.2.23
35	成飞会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50223980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3.2.24	2028.2.23
36	成飞民机	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2267	Bureau Veritas	民用飞机航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2021.2.6	2024.2.5
37	成飞民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0E10289RO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29	2023.12.28
38	成飞民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0S10237RO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29	2023.12.28
39	成飞民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4940	成都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6	长期
40	成飞民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6418	成都市商务局	-	2018.1.10	长期
41	成飞民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3192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1.26	长期
42	成飞民机	海关 AEO 认证证书	665322901002	成都海关	-	2020.11.17	长期
43	成飞民机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665322901R001S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飞机制造	2022.7.10	2027.7.9
44	成飞民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537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2.11.29	2025.11.28
45	航空工业长飞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183761645U001S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航空航天器修理, 表面处理	2020.8.28	2028.9.2
46	航空工业长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53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0.9.11	2023.9.10
47	航空工业长飞	维修许可证	D.3300003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空部件修理	2022.11.21	2025.11.20
48	航空工业贵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200001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1.11.15	2024.11.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省税务局			
49	航空工业贵飞	AS9100D with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0235267-AS7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飞机用结构件的制造	2022.2.28	2025.2.27
50	航空工业贵飞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520490215672023L001X	-	-	2020.8.10	2025.8.9
51	贵飞设计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200048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1.11.15	2024.11.14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9月10日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办理续期。2023年11月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航空工业成飞入选四川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0142。航空工业成飞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长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9月10日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办理续期。2023年11月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航空工业长飞入选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1036。航空工业长飞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续期影响生产经营或者被处罚的情形。航空工业成飞及航空工业长飞已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 二、航空工业成飞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 航空工业成飞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非涉密的主要建设项目履行报批报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立项	环评	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土地
1	管控中心(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020-510105-37-03-421519]FGQB-0010号	不涉及	既有建筑物内部改造,不涉及建筑物规划调整	5101052020061210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2	38号楼一二楼改造	在建	川投资备[2014-510105-04-01-989203]FGQB-0058号	不涉及		5101052021072710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3	38号楼三至九楼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105-510105-04-01-513564]FGQB-0068号	不涉及		5101052021112906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4	39号楼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105-510105-04-01-686292]FGQB-0069号	不涉及		510105202201140101	
5	101号厂房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110-510105-04-01-739919]FGQB-0147号	不涉及		5101052022030707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6	383号大楼改造项目	在建	川投资备[2203-510105-04-01-763583]FGQB-0037号	不涉及		5101052022110908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90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非涉密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审批程序。

根据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航空工业成飞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航空工业成飞未有违反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该等法规而被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航空

工业成飞未有违反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反该等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航空工业成飞涉及行业准入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成飞主营业务为航空装备整机及部附件研制生产，主要应用于防务及民用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航空工业成飞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航空工业成飞主营业务不属于所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航空工业成飞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及认证等，且该等资质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之“一”“(二)”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航空工业成飞及航空工业长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外，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资质续期影响生产经营或者被处罚的情形。航空工业成飞及航空工业长飞已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航空工业成飞非涉密主要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审批程序。

##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航空工业成飞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航空工业贵飞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如有，是否存在相关补救措施及其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结合历史股东情况、增资和转让价格等补充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并表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国资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程序、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sup>2</sup>
1	航空工业成飞	2006.12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单一股东增资）	是
2		2022.3	增资	增加10亿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是	不涉及（单一股东增资）	否（注1）
3	航空工业贵飞	2012.12	增资及股东权益调整	增加15,196.7795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并调整股东权益	是	是	是
4		2014.11	增资	增加49,000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其中29,000万元增资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复，20,000万元增资未取得国资批复文件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部分履行（注2）
5		2017.12	无偿划转	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工业贵飞78.35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sup>2</sup> 自2014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生效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已被取消。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sup>2</sup>
6		2017.12	增资	增加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金	是	是	是
7		2019.3	股权转让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2.07%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集团	是	是	不涉及
8		2020.9	增资	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否（注 3）
9		2021.12	股权转让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0.35%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是	不涉及
10		2021.12	增资	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否（注 4）
11		2021.12	股权转让	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92.98%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不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不涉及
12		2022.4	股权转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分别将持有的航空工业贵飞 0.17%和 0.17%股权转让至航空工业成飞	是	否（注 5）	不涉及
13		2022.5	股权转让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航空工业贵飞 3.4127%的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成飞	是	否（注 5）	不涉及
14	航空工业长飞	2015.10	无偿划转	航空工业集团将持有航空工业长飞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装备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3.3	增资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是	不涉及（被增资方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	否
16	成飞民机	2015.11	增资	增加 2,014.40 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是	是	否（注 6）
17		2017.12	无偿划转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sup>2</sup>
				有成飞民机 3.87% 股权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成飞			
18		2017.12	增资	增加 30,816.3528 万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是	是	否（注 7）
19		2020.12	股权置换	中航飞机将其持有的成飞民机 27.16% 股权及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与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作资产置换	是	是	不涉及
20		2021.8	股权转让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成飞民机 18.98% 股权转让至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注 8）	不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不涉及
21		2023.4	股权转让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成飞民机 18.98% 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不涉及
22	成飞航空	2011.12	增资	增加 90.0943 万元注册资本（非货币出资）	是	是（单一股东增资）	是

注 1：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 年 12 月 27 日航空工业成飞收到航空工业集团缴付的 10 亿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2：根据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航空工业贵飞已收到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000 万元。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12 月 10 日航空工业贵飞收到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 10,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3：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19 年 12 月 5 日航空工业贵飞收到航空工业集团缴付的 100,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4：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 年 12 月 27 日航空工业贵飞收到航空工业成飞缴付的 100,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5：该等两次股权转让均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5 号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价，股权转让决策做出时，前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

注 6：根据成飞民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5 月 29 日成飞民机收到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 3,000 万元，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7：根据成飞民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航空工业成飞、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成飞民机缴付增资款，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注 8：2021 年 5 月 30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飞民机股权 15,722.6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9816%）转让给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未提供国资批复文件。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届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且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未影响航空工业成飞持有的成飞民机权益。

## **二、是否存在相关补救措施及其充分性，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结合历史股东情况、增资和转让价格等补充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8 日，航空工业贵飞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增资 20,000 万元，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10 月 30 日，航空工业贵飞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改革脱困工作的批复，同意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增资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航空工业贵飞注册资本增加至 744,343,733.00 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航空工业贵飞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航空工业贵飞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中，其中 29,000 万元增资已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复；20,000 万元增资未取得国资批复文件。

航空工业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2013 年至 2014 年，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航空工业贵飞合计增资 4.9 亿元，本次增资已经航空工业贵飞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根据航空工业贵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贵飞该次 20,000 万元增资系依据航空工业贵飞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进行，该次增资属于“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已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程序、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履行验资程序及瑕疵情形及相关补救措施；

2、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航空工业贵飞一次增资当时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但已经航空工业集团确认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并表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备案、审批、验资程序。

##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航空工业集团对航空工业成飞及下属公司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进行承诺，并以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合计累积实际收入与累积承诺收入的差异为基础计算补偿金额；（2）因不同无形资产提供服务生产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存在差异，收入分成法评估各无形资产中采用的收入分成率、折减率、折现率等参数不完全相同。

请上市公司结合不同无形资产提供服务生产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量、销售收入及本次评估参数差异等，补充披露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时是否分别核算不同无形资产的收入确定各无形资产的业绩补偿金额，如否，披露合并计算不同无形资产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除收入外不同评估参数对各无形资产估值的影响，业绩承诺收入金额与评估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空工业成飞及其下属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作为评估结果的评估方法
航空工业成飞	资产基础法
航空工业贵飞	资产基础法
航空工业长飞	资产基础法
成飞民机	资产基础法
成飞会议	资产基础法
成飞航产	收益法
中航天津产业链	资产基础法
中无人机	BS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资产中，采取收益法或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	法人主体	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资产	评估值	置入股 权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在 交易作价中享有的 对应金额
1	业绩承诺 资产 1	成飞航产	全部净资产	25,606.85	100%	25,606.85
2	业绩承诺 资产 2	航空工业成飞 母公司	专利等知识产权	292,044.63	100%	292,044.63
3		航空工业贵飞 母公司		6,489.40	100%	6,489.40
4		航空工业长飞		7,188.53	81.83%	5,882.59
5		成飞民机		14,378.79	33.41%	4,804.09
<b>合计</b>	-	-	-	-	-	<b>335,151.71</b>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和航空工业集团已经就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定价的标的资产签署《业绩承诺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收入金额与评估口径一致，业绩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58,468.69 万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2）后续待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机将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航空工业集团对标的资产的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科目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具体体现及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持有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如是，是否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持有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如是，是否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情况，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相关资产权属

1、标的资产股权作价未包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航空工业成飞100%股权评估值为2,402,382.98万元,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658,468.69万元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作价范围,扣减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航空工业成飞100%股权的作价为1,743,914.29万元。

航空工业成飞持有成飞民机33.41%的股权。成飞民机100%股权评估值为248,796.55万元,其资本公积中包括35,113.36万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权属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成飞所持成飞民机33.41%股权评估值=(成飞民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国有独享资本公积)×33.41%,为71,391.55万元。

## 2、相关资产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归属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相关国家专项投入建设形成的厂房设备等已计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等科目并纳入总资产评估值,因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资产随本次交易标的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持有。

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航空工业成飞母公司658,468.69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成飞民机35,113.36万元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均未纳入本次交易作价,航空工业集团亦未就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取得上市公司对其新增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后,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由上市公司持有,权属仍归属于航空工业集团。

前述权属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固定资产及正常业务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及其相关资产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和列报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相关资产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核算。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科目列报核算。

### （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转股是否存在明确安排，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依据及其合理性

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形成的军工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国有股权，由明确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享有；暂不具备转换为国有股权条件的，可以计入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转为国有股权。”

科工财审[2009]1393号文规定：“原国防科工委和国防科工局批复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家技改项目和国拨资金，是用于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的，其形成的资产属于国防资产。国家技改项目中国家拨款部分转增的资本金应由原出资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单独享有，其他股东不得分享。”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尚无后续转股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操作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将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进行转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亦存在较多市场案例，属于较成熟的操作方式，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情况
中航科工 (02357.HK)	2023年1月，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以其享有的中航科工子公司昌飞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2,463.01 万元向昌飞集团增资转为国有股权； 2023年1月，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以其享有的中航科工子公司哈飞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0,494.85 万元向哈飞集团增资转为国有股权。
中航光电 (002179.SZ)	2022年9月，中航光电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以其享有的中航光电子子公司沈阳兴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9,650.03 万元向沈阳兴华增资转为国有股权。

上市公司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情况
中船防务 (600685.SH)	2019年9月,中船防务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享有的中船防务子公司广船国际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7,464.00 万元和黄埔文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2,156.97 万元分别对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增资转为国有股权。
航发动力 (600893.SH)	2019年7月,航发动力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集团分别以其享有的航发动力子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的 82,394.36 万元、69,822.99 万元和 45,749.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上述三家公司增资转为国有股权。

上市公司披露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截至 2022.12.31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	会计列报科目
中国船舶（600150.SH）	173,215.00	其他资本公积
中国重工（601989.SH）	215,748.55	其他资本公积
航发动力（600893.SH）	180,681.11	其他资本公积
中航机载（600372.SH）	189,467.56	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资产权属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科目列报核算；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权益权属航空工业集团，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科目列报核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对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0 宗面积合计 3,564,793.29 平方米的授权经营土地、3 宗面积合计 11,592.86 平方米的作价入股土地；（2）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11.35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9.60 平方米的房屋因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拥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98.13 平方米的房产，证载权利人不是航空工业贵飞，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部分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形成原因、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形成原因、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作价出资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向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前身）作出《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0]520号），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作价投入航空工业成飞。由航空工业成飞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土地所在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

该等土地经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由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2000]中地资[总]字第029号），该土地估价报告经国土资源部确认。

2000年11月3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作出《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函的通知》（航资[2000]773号），将该等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转入航空工业成飞实收资本。

#### （二）授权经营土地的取得方式、取得土地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航空工业成飞作出《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复函》（川国

土资函[2014]867号)，同意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授权航空工业成飞经营管理，土地使用期为50年。

该等土地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中联评报[2014]（估）字第402号、四川大成[2014]（合作）（估）字第001号），该土地估价报告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综上，航空工业成飞拥有的作价入股土地、授权经营土地的取得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及并表子公司尚未办理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1	航空工业成飞	青羊区黄田坝一路88号	厂房	405.32	704.04	691.63	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2			厂房	864.00	30.70	131.42	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3			厂房	1,770.21	-	411.97	
4			销售楼	290.00	15.25	44.47	
5			环保检测站	296.14	-	70.01	
6			厂房	1,050.00	155.43	179.61	
7			厂房	1,440.00	190.15	306.44	
8			厂房	2,200.00	104.12	237.54	
9			厂房	260.00	86.77	135.54	

序号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10			切割机房	286.00	14.25	44.20				
11			厂房	260.00	21.94	48.20				
12			灯光控制站	293.00	231.38	241.65				
13			开关站	90.00	36.16	37.75				
14			厂房	82.00	57.99	70.58				
15			配电站	904.00	11.09	139.66				
16			去漆间	80.00	17.49	21.47				
17			厂房	700.00	4.00	119.89				
18			气瓶库	189.00	3.12	32.89				
19			油泵房	83.00	0.63	14.42				
20			办公楼	435.00	294.85	61.07				
21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培训楼	888.00	-		305.69		
22				喷漆房	128.00	-		14.08		
23				厂房	440.00	13.54		48.40		
24				单身浴室	200.00	17.59		29.16		
25				办公室	283.00	42.95		45.00		
26			航空工业贵飞	宋旗镇	宿舍	59.60		1.07	5.19	档案资料不齐全, 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7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房屋出售后回收, 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28				宋旗镇	宿舍	77.01		1.38	6.70	
29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0		宋旗镇		宿舍	77.01	1.38		6.70		
31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2		宋旗镇		宿舍	77.01	1.38		6.70		
33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4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5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36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7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序号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38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39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40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41		宋旗镇	宿舍	75.90	1.36	6.60	
42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43		宋旗镇	宿舍	86.35	1.55	7.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405.32m<sup>2</sup>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坐落于航空工业成飞的自有土地上，房屋用途为厂房，已经取得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预计 2024 年底前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11.35m<sup>2</sup> 的房屋因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 59.60m<sup>2</sup>房屋因档案资料不齐全，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98.13m<sup>2</sup>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其他个人，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等房屋涉及手续资料、档案资料缺失，或者需要相关人员的配合方可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尚无明确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无证房屋面积占比极低，办理过程中预计所需要的办证费用较少，该等费用均将由航空工业成飞自行承担。

## (二)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航空工业成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1 处、建筑面积为 405.32m<sup>2</sup> 的厂房，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房屋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不存在障碍。

## 2、暂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航空工业成飞的说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航空工业成飞拥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511.35m<sup>2</sup>的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均非航空工业成飞生产经营用主要房产。航空工业贵飞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9.60m<sup>2</sup>房屋因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

除航空工业贵飞拥有的 1 处经济适用房外,前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建设在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方对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占有、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的情形。

## 3、待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就航空工业贵飞尚需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房产,根据相关协议,航空工业贵飞已收回其他个人名下产权。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贵飞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航空工业贵飞作为实际权利人与证载权利人沟通过户更名事项,在证载权利人配合的前提下,办理过户更名手续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常使用前述房屋,未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者停止使用。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未有违反住房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反该等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87%,账面价值占比为 0.32%,评估值占比为 0.54%,占比均很低;且该等房产主要为配套辅助用房及宿舍,均非航空工业成飞、航空工业贵飞重要生产经营用房。综上,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屋，航空工业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本集团将积极督促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履行该等房屋权属完善手续；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并表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该等处罚款项。”

综上，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成飞取得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土地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面积、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占比很低，不属于标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用房，且航空工业集团已同意承担航空工业成飞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产生的搬迁费用及罚款，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存在数名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交易金额、收益及收益处置情况；（2）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交易金额、收益及收益处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交易金额及收益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	收益情况（元）
毛轅	汉航集团董事	2022.7.18	-1,000	10,000	卖出	11.23	14,978
		2022.7.20	-10,000	0	卖出	11.91	
		2022.7.21	10,100	10,100	买入	11.77	
		2022.7.28	-10,000	100	卖出	11.87	
		2022.7.29	10,000	10,100	买入	11.86	
		2022.8.3	-10,000	100	卖出	12.31	
		2022.8.4	10,200	10,300	买入	11.97	
		2022.8.5	-10,200	100	卖出	12.32	
		2022.8.8	10,300	10,400	买入	12.34	
		2022.8.10	-10,300	100	卖出	12.46	
		2022.8.10	10,400	10,500	买入	12.32	
		2022.8.16	-10,500	0	卖出	12.29	
		2022.8.17	100	100	买入	12.20	
		2022.8.18	10,500	10,600	买入	12.02	
		2022.8.19	100	10,700	买入	12.11	
		2022.8.19	-10,500	200	卖出	12.12	
		2022.8.26	-200	0	卖出	10.81	
		2022.8.31	11,100	11,100	买入	10.49	
		2022.9.8	-1,100	10,000	卖出	10.81	
		2022.9.14	-2,000	8,000	卖出	10.69	
		2022.9.15	7,100	15,100	买入	10.46	
		2022.9.15	-6,100	9,000	卖出	10.62	
		2022.9.16	-4,000	5,000	卖出	10.50	
		2022.9.16	4,100	9,100	买入	10.23	
		2022.9.19	1,300	10,400	买入	9.94	
		2022.9.21	700	11,100	买入	9.79	
		2022.9.29	-1,100	10,000	卖出	9.51	
2022.9.30	100	10,100	买入	9.41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	收益情况(元)
		2022.9.30	-5,000	5,100	卖出	9.41	
		2022.10.10	5,000	10,100	买入	9.20	
		2022.10.18	-10,000	100	卖出	9.95	
		2022.10.19	10,100	10,200	买入	9.96	
		2022.10.21	-10,100	100	卖出	9.92	
		2022.10.26	-100	0	卖出	10.51	
		2022.11.24	9,400	9,400	买入	10.70	
		2022.11.28	100	9,500	买入	10.30	
		2022.11.29	-9,400	100	卖出	10.59	
		2022.11.30	-100	0	卖出	10.62	
刘兵	中航产投 副总经理	2023.2.17	3,700	3,700	买入	53.40	5,041
		2023.3.7	400	4,100	买入	59.65	
		2023.3.15	5,800	9,900	买入	51.40	
		2023.4.4	-9,900	0	卖出	52.99	
孙继忠	中航科工 董事	2023.2.14	500	500	买入	49.50	2,225
		2023.2.15	-500	0	卖出	53.95	
刘楚平	航空工业 成飞董事 的父亲	2023.2.14	2,000	2,000	买入	50.425	6,234
		2023.2.20	-1,000	1,000	卖出	50.48	
		2023.3.10	-1,000	0	卖出	56.604	
肖春	航空工业 成飞董事 的配偶	2023.2.14	20,000	20,000	买入	50.4465	71,531
		2023.2.20	-10,000	10,000	卖出	50.855	
		2023.3.10	-10,000	0	卖出	57.1911	

注1: 以自查期间每笔买入股票的数量与成交均价的乘积为基数合计计算买入股票成本价。

注2: 以自查期间每笔卖出股票的数量与成交均价的乘积为基数计算卖出股票所得金额。

注3: 获利金额为卖出股票所得金额与买入股票成本价之间的差额。

航空工业成飞已出具《关于买卖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处置的确认函》，确认“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事宜，如该等买卖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将协调该等人员将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或依法处置。”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买卖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处置的确认函》，确认“就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

票事宜，如该等买卖股票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将协调该等人员将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或依法处置。”

二、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一）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各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 2、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3、已安排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义务等事项；
- 4、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5、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6、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8、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通过核查自查报告、访谈等方式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进行了交易背景的核查与确认。

##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点

###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初始筹划阶段，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阶段	参与方	方式	主要内容
2023.1.10	北京	筹划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	会议	讨论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和关注问题，讨论阶段性工作安排
2023.1.16	成都	预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	沟通前期方案，讨论预案阶段全套材料的准备及后续工作安排
2023.2.6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讨论草案阶段工作及后续工作安排
2023.3.6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
2023.5.15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内容进行调整
2023.6.12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准备草案文件
2023.7.10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准备草案文件
2023.8.7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准备草案文件
2023.9.4	成都	草案阶段	航空工业集团、中航电测、航空工业成飞及各中介机构	现场/网络	讨论审计报告加期事项，准备草案文件

## 2、本次交易的重要时点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日期	时间节点	具体事项
2023.1.12	首次停牌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开市时停牌
2023.2.2	第一次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并复牌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3.7.27	第二次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草案	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以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10.11	第三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相关事项
2023.10.26	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相关事项

（三）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相关买卖上市公司人员访谈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6”之“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交易金额、收益及收益处置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2、核实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相关义务揭示,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进行梳理,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 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综上,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以及对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访谈结果，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航电测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深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向深交所上报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报送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交易情形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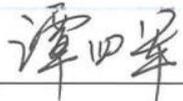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闫思雨 

2023 年 12 月 14 日